

九原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中共九原区委办公室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九原党办发〔2019〕33号），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科学、有效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努力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二、监管对象

九原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冶金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编制原则

（一）依法行政

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做到不缺位、

不越位、不错位，不枉不纵。

（二）实事求是

依据本地区监管对象、本单位监管力量的实际确定执法检查的次数，既要充分发挥执法人员的积极性、有所作为，又要量力而行、避免脱离实际。

（三）统筹兼顾

根据本单位行政执法权限、人力资源、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尽可能兼顾一般。

按照《关于印发〈包头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包应急字〔2022〕17号）文件精神，我局编制的2026年监督检查计划应当与包头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监督检查计划相互衔接，避免在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上重复或者监督检查缺位。

本监督检查计划需我局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并经过九原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于3月底前正式印发并实施。

四、主要任务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受理审批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执法工作；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专项整治；查处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非法和违法行为；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以及“五进”宣传和培训等活动。

五、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2026 年，我局重点检查的单位要实现全覆盖。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列为 2026 年监督检查单位的，原则上不再列入我局监督检查计划。我局列为重点检查的单位，本年度最少检查 2 次（检查 1 次、复查 1 次）。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九原区范围内以下 6 类单位（不属于应急部门监管的除外）：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比例为 79%。

（三）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名称、行业领域、检查次数、时间安排及任务分解：

2026 年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共列出九原区冶金工贸企业 9 户、危化企业 12 户。我局列出检查单位共 118 户、252 户次。其中，重点检查 93 户，202 户次，检查一户次企业需要 3 个工作日。共安排 606 个工作日，检查分解安排见附件 1。

六、一般检查安排

一般检查 25 户、50 户次，检查一户次企业需要 3 个工作

日。共安排 150 个工作日。一般检查的单位也要实现全覆盖（检查 1 次、复查 1 次）。检查分解安排见附件 2。

七、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13=3224 个。

1. 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总天数-法定节假日总天数=365-104-13=248 天；

2.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全局行政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6 名，事业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10 名，合计 16 名。按 80%比例确定执法人员为 13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3224-1516-952=756 个。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为 1516 个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按前三年平均计算，预计所占用工作日：

（1）本地区烟花爆竹零售许可，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无储存设施的）经营许可，按全年受理 50 件，每件平均 2 天受理办结，每办结一件需 2 人参与，此项工作全年共预安排 200 个工作日。

（2）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以应急指挥调度办为主、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实施，包括对事故企业的调查和处理，安排160个工作日；

(3) 对事故企业的跟踪督查所需工作日。跟踪督查5户事故企业，平均每户需3天，每次2名执法人员，共需 $5 \times 3 \times 2 = 30$ 个工作日。

(4) 当事人陈述、申辩所需工作日。当事人陈述、申辩全年预计10户，每次需2人参加，每次按1/2个工作日计算，需 $10 \times 2 \times 1/2 = 10$ 个工作日。

(5) 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所需工作日。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及补充证据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平均每个案卷需1个工作日，2人进行，40个案件共需 $40 \times 1 \times 2 = 80$ 个工作日。

(6) 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所需工作日。应急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制审核人员或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每个案件需1名法制审核人员用时1个工作日进行，40个行政处罚案件需 $40 \times 1 \times 1 = 40$ 个工作日。

(7)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行政文书及法律文书的制作、行政执法统计、整理归档，安排120个工作日；

(8) 法律文书的送达及违法案件的取证。①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催缴通知书》、《强制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全年40个案件，每个案件至少需送2次，每次送达需2人，共需160个工作日；②行政处罚案件的取证，按全年40个行政处罚案件，每个

案件需取证 1 次，每次需 2 人，共需 80 个工作日。上述 2 项预安排 240 个工作日。

(9)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安排 30 个工作日；

(10)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全年举报案件按 10 起计算，每次核查复查按 2 天计算，每次 2 名执法人员参与，预安排 40 个工作日。

(11) 各类执法统计。①每月填报上级下发和局内的各类执法检查数据统计表格，每个执法组需 1 人完成此工作，3 个执法组，共 3 人，每月需 1 天时间，预安排 $12 \times 1 \times 3 = 36$ 个工作日。②季末、年中、年末统计与总结，每个执法组需 1 人完成此工作，3 个执法组，每次统计需 1 人，统计与总结共需 1 天时间，预安排 $4 \times 3 \times 1 = 12$ 个工作日。上述 2 项共安排 48 个工作日。

(12) 参与“五一”、国庆、元旦、春节节前的安全大检查，按 4 项，2 个执法组，每组安排 2 名执法人员，每次 2 个工作日，预安排 32 个工作日。

(13)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如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安排 60 个工作日；

(14) 完成九原区政府或包头市应急管理局临时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安排 38 个工作日；

(15) 完成应急管理部部署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执法检查，完成市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安排的专项执法检查、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执法工作任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危化、冶金、有限空间、涉氨、涉爆粉尘和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按前三年平均计算，结合2025年实际，安排150个工作日；

(16) 参加、配合交通运输、交管、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所需工作日。参加交通运输、交管、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平均每年12天，2人参加，共需 $12 \times 2 = 24$ 个工作日。

(17) 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检查所需工作日。全年预计检查20次，每次2人执法，每次检查需1个工作日，共需 $20 \times 2 \times 1 = 40$ 个工作日。

(1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五进”活动，安排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如安全生产月咨询日等系列活动）、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需40个工作日；

(19) 参加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5·12”防震减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所需工作日。全员（16人）参加，每年3次，每次1/2天，共需 $16 \times 3 \times 1/2 = 24$ 个工作日。

(20)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区属企业进行执法督查检查需110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为952个工作日），是指下列工

作按前三年平均计算，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1）各类学习、培训。①执法人员取证（换证）培训 3 年一次，每次 5 天，全员（16 人）参加，共需 27 个工作日；②其他业务培训，全年培训 2 次，按 16 人参加，每次培训按 1 天，共需 32 个工作日；③局内政治、业务学习。局内每月政治、业务学习半天，全员（16 人）参加，全年共 12 个月，共需 96 个工作日。以上 3 项共预安排 155 个工作日。

（2）各类会议。①市级各类专项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全年按 15 次，每次用时半天，2 人参加，共需 15 个工作日；②其他学习、会议，全年 12 次，每次用时半天，全员（16 人）参加，共需 96 个工作日。上述 2 项预安排 111 个工作日。

（3）参加各类网络在线学习培训所需时间。参加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包头市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在线教育等网络学习，平均每人 4 天，16 人共需工作日 $16 \times 4 = 64$ 个工作日。

（4）机关全体干部 24 小时值班，平均每人每月 1.5 次，全年 12 个月次，每次一天，安排 $1.5 \times 16 \times 12 = 288$ 个工作日；

（5）检查指导苏木镇、街道和园区安全监管工作，20 个工作日；

（6）参加全局性活动，例如总结、考核、党群活动及各类宣传活动，安排 30 个工作日；

（7）病假、事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安排 $16 \times$

5=80 个工作日；

(8) 法定年休假按前三年平均计算，安排 65 个工作日；

(9) 为了保障执法人员安全，遇到大雪、暴雨、沙尘暴等极端恶劣天气，无法进行监督检查，安排 $16 \times 4 = 64$ 个工作日。

(10) 防凌、防汛、防火需要 65 工作日。

(11) 执法车辆维修需要 10 工作日。

八、监督检查的实施

(一) 监督检查的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和抽查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状况的方式进行。

(二) 监督检查的内容

1. 监督检查的依据。

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2. 监督检查的重点事项。

《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附件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表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表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表四：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表五：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表六：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表七：重大生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检查按照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完善综合检查事项，将主要负责人职责、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纳入检查内容。

（三）现场执法检查的要求

1.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廉洁自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依法严厉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

2. 在现场监管时，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告知企业及时处理，发现违规违章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法定程序，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并将检查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和要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九、其他事项

（一）各股室、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要全面执行落实本计划，确保监管执法计划及时全面高质量完成；执行计划时，有什么问题、建议要及时报告。

（二）监督检查计划批准后，按照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在 30 日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重大调整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10%，或者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

2. 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20%的；
3. 其他需要报批的情形。

附件： 1.2026 年重点检查 93 户单位分解安排表

2.2026 年一般检查 25 户单位分解安排表

附件 1

2026 年重点检查 93 户单位分解安排表

序号	检查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领域	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负责部门
1	内蒙古沅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危化生产	2	1、2 月	危化中队
2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危化生产	2	4、5 月	危化中队
3	内蒙古聚能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危化生产	2	4、5 月	危化中队
4	内蒙古浦景聚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危化生产	2	6、7 月	危化中队
5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危化生产	2	6、7 月	危化中队
6	包头市远达鑫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危化生产	2	7、8 月	危化中队
7	包头市晶华金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林格尔镇	危化生产	2	7、8 月	危化中队
8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调峰储气站）	新材料产业园区	危化储存	2	5、6 月	危化中队
9	大连大特气体（包头）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危化储存	2	5、6 月	危化中队
10	内蒙古中北石油有限公司（油库）	新材料产业园区	危化储存	2	7、8 月	危化中队
11	九原区春雷雨烟花爆竹经销店	哈林格尔镇	烟花爆竹（零售）	2	1 月	危化中队
12	九原区富鹏烟花爆竹专营店	哈林格尔镇	烟花爆竹（零售）	2	1 月	危化中队
13	九原区亮夜空烟花爆竹经销部	哈林格尔镇	烟花爆竹（零售）	2	1 月	危化中队
14	九原区福在祥烟花爆竹经销部	哈林格尔镇	烟花爆竹（零售）	2	1 月	危化中队
15	九原区焰彩零售烟花爆竹店	哈林格尔镇	烟花爆竹（零售）	2	1 月	危化中队
16	九原区龙新翔烟花爆竹门市部	麻池镇	烟花爆竹（零售）	2	2 月	危化中队
17	九原区中喜烟花爆竹经销部	麻池镇	烟花爆竹（零售）	2	2 月	危化中队
18	九原区金吉烟花爆竹经销部	麻池镇	烟花爆竹	2	2 月	危化中队

			(零售)			
19	九原区红红建安烟花爆竹经销部	麻池镇	烟花爆竹 (零售)	2	2月	危化中队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二道沙河加油站	沙河办事处	加油站	2	1、2月	危化中队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哈屯加油站	沙河办事处	加油站	2	1、2月	危化中队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兴胜加油站	白音席勒办事处	加油站	2	2、3月	危化中队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哈屯高勒路南加油站	沙河办事处	加油站	2	2、3月	危化中队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麻池加油站	麻池镇	加油站	2	3、4月	危化中队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包白路加油站	白音席勒办事处	加油站	2	3、4月	危化中队
26	内蒙古汇联丰能源有限公司	沙河办事处	加油站	2	3、4月	危化中队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厂汉加油站	哈林格尔镇	加油站	2	4、5月	危化中队
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北兴加油站	白音席勒办事处	加油站	2	4、5月	危化中队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哈业胡同加油站	哈业胡同镇	加油站	2	4、5月	危化中队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大港加油站	沙河办事处	加油站	2	4、5月	危化中队
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三联加油站	麻池镇	加油站	2	5、6月	危化中队
32	包头市方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白音席勒办事处	加油站	2	5、6月	危化中队
33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140号加油站	白音席勒办事处	加油站	2	6、7月	危化中队

34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九原区高速入口加油站	白音席勒办事处	加油站	2	6、7月	危化中队
35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第131号加油站	沙河办事处	加油站	2	6、7月	危化中队
36	包头市宏远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宏远鑫加油站	沙河办事处	加油站	2	7、8月	危化中队
37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职教园区加油站	白音席勒办事处	加油站	2	7、8月	危化中队
38	包头市油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赛汗办事处	加油站	2	7、8月	危化中队
39	包头市九原区众生中油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赛汗办事处	加油站	2	8、9月	危化中队
40	包头市兴顺达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赛汗办事处	加油站	2	8、9月	危化中队
41	内蒙古欧客能源有限公司	麻池镇	加油站	2	8、9月	危化中队
42	包头市广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黄河加油站	麻池镇	加油站	2	9、10月	危化中队
43	内蒙古灵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白音席勒办事处	加油站	2	9、10月	危化中队
44	包头市聚海融田石油有限公司	白音席勒办事处	加油站	2	9、10月	危化中队
45	包头市天源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哈林格尔镇	加油站	2	10、11月	危化中队
46	包头市广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全巴图加油站	麻池镇	加油站	2	10、11月	危化中队
47	包头市永茂泉加油城有限公司	麻池镇	加油站	2	10、11月	危化中队
48	包头市前进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哈业胡同镇	加油站	2	10、11月	危化中队
49	包头市祥盛元润滑油有限公司	哈业胡同镇	加油站	2	11月	危化中队
50	包头市鸿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哈业胡同镇	加油站	2	11月	危化中队
51	内蒙古万向达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哈业胡同镇	加油站	2	11月	危化中队

52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有色	2	1、2月	冶金工贸中队
53	包头市伟明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哈林格尔镇	有色	2	1、2月	冶金工贸中队
54	包头市吉乾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有色	2	3、4月	冶金工贸中队
55	包头普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有色	2	3、4月	冶金工贸中队
56	包头市金为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有色	2	3、4月	冶金工贸中队
57	包头市鑫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有色	3	3、4、7月	冶金工贸中队
58	包头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机械	2	1、2月	冶金工贸中队
59	包头市宏利炉料有限公司	哈林格尔镇	机械	2	1、2月	冶金工贸中队
60	包头市龙氏方圆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哈林格尔镇	机械	2	1、2月	冶金工贸中队
61	华光金属工业（包头）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机械	3	1、2、6月	冶金工贸中队
62	包头市新港汇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哈业胡同镇	机械	2	1、3月	冶金工贸中队
63	包头市鹏程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哈林格尔镇	机械	2	3、4月	冶金工贸中队
64	包头惠垣稀土有限公司	哈林格尔镇	机械	2	3、4月	冶金工贸中队
65	包头市凯阳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麻池镇	机械	2	3、4月	冶金工贸中队
66	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机械	4	3、4、9、10月	冶金工贸中队
67	内蒙古天德利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机械	2	4、5月	冶金工贸中队
68	包头市钧富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机械	3	5、6、9月	冶金工贸中队

69	包头市绿德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机械	4	5、6、9、10月	冶金工贸中队
70	内蒙古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机械	2	11、12月	冶金工贸中队
71	内蒙古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机械	2	11、12月	冶金工贸中队
72	内蒙古曲迷奶业食品有限公司	麻池镇	轻工	2	1、2月	冶金工贸中队
73	内蒙古好德亨食品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轻工	2	3、4月	冶金工贸中队
74	内蒙古伟之杰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轻工	2	5、6月	冶金工贸中队
75	内蒙古万隆恒润保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轻工	2	5、6月	冶金工贸中队
76	内蒙古沙域香农牧业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轻工	3	5、6、9月	冶金工贸中队
77	内蒙古华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轻工	3	5、6、10月	冶金工贸中队
78	内蒙古瑞欣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轻工	3	5、6、10月	冶金工贸中队
79	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冶金	2	3、4月	冶金工贸中队
80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建材	2	4、5月	冶金工贸中队
81	包头市思柏润胶业有限公司	萨如拉办事处	建材	2	5、6月	冶金工贸中队
82	包头市鑫乌兰水泥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建材	2	5、6月	冶金工贸中队
83	包头市恩典之路环保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建材	2	5、6月	冶金工贸中队
84	内蒙古华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建材	2	5、6月	冶金工贸中队
85	包头市宏岩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建材	3	5、6、9月	冶金工贸中队

86	包头市广安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建材	3	5、6、9月	冶金工贸中队
87	包头市蒙达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建材	3	5、6、9月	冶金工贸中队
88	内蒙古明立办公机具有限公司	哈林格尔镇	建材	3	5、6、9月	冶金工贸中队
89	内蒙古华建绿智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建材	3	5、6、10月	冶金工贸中队
90	内蒙古润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建材	3	6、7、11月	冶金工贸中队
91	包头市亚森矿业有限公司	阿嘎如泰苏木	冶金工贸	2	4-5月	矿山安全监管中队
92	内蒙古阿嘎如泰天然矿泉有限公司	阿嘎如泰苏木	冶金工贸	2	5-6月	矿山安全监管中队
93	包头市普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嘎如泰苏木	冶金工贸	2	7-8月	矿山安全监管中队

附件 2

2026 年一般检查 25 户单位分解安排表

序号	检查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领域	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负责部门
1	包头市端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赛汗办事处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3 月	危化中队
2	内蒙古益通兴科技有限公司	九原(国际)物流园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4 月	危化中队
3	内蒙古苍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沙河办事处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5 月	危化中队
4	包头市祺佳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麻池镇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5 月	危化中队
5	内蒙古蒙鹿石油有限公司	沙河办事处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6 月	危化中队
6	内蒙古浩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麻池镇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6 月	危化中队
7	包头市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区沼潭储配站	麻池镇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6 月	危化中队
8	内蒙古润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汗办事处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8 月	危化中队
9	内蒙古茂安昌顺商贸有限公司	沙河办事处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9 月	危化中队
10	包头市九原区大伟工贸有限公司	白音锡勒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9 月	危化中队
11	内蒙古赫俊辉工贸有限公司	赛汗办事处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10 月	危化中队
12	内蒙古广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沙河办事处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11 月	危化中队
13	内蒙古腾翔誉高化工有限公司	沙河办事处	危化经营（无仓储）	2	12 月	危化中队
14	内蒙古世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麻池镇	机械	2	7、8 月	冶金工贸中队
15	包头市兴永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机械	2	7、8 月	冶金工贸中队
16	包头市杰毅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	机械	2	7、8 月	冶金工贸中队
17	包头市方园稀土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哈林格尔镇	机械	2	9、10 月	冶金工贸中队

18	包头市彩宏新型防水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麻池镇	建材	2	7、8 月	冶金工贸 中队
19	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 区	建材	2	7、8 月	冶金工贸 中队
20	包头市草原驼峰防水材料有 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 区	建材	2	7、8 月	冶金工贸 中队
21	包头市蒙鹿防水工程有限公 司	麻池镇	建材	2	7、8 月	冶金工贸 中队
22	内蒙古汗邦保温材料有限公 司	麻池镇	建材	2	7、8 月	冶金工贸 中队
23	包头三钎稀土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 区	有色	2	7、8 月	冶金工贸 中队
24	内蒙古卡乐思稀土环保颜料 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 区	轻工	2	11、 12月	冶金工贸 中队
25	包头市兴建农产品市场有限 公司	沙河办事处	其他	2	11、 12月	冶金工贸 中队

附件3

九原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2026 年度 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内矿安字〔2024〕6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导向，以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真行动”为主线，以“八条硬措施”硬落实为重点，坚持守正与创新，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四不两直”与突击暗查暗访，一体推进日常和机动、执法和监督相贯通，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执法精度、深度、力度、准度、有

效度，有效倒逼企业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二、编制原则

应当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三、九原区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2026年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共列出九原区矿山企业4户（矿），我局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共列出3户（矿）、10户（矿）次，全部为重点检查企业，检查1户（矿）次企业需要6个工作日，全年共安排60个工作日，检查分解安排见2026年九原区矿山监管企业3户（矿）分解安排表。

四、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九原区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九原区矿山（含地质勘探）的安全监管工作。内设矿山安全监管和基础股，纳入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4名。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2026年共365日，其中法定双休日104个、法定节日13个，每人全年实有法定工作日248个。

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权限人数4名，按80%比例确定执法人员为3名，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总数=248×3=744个，全年总法定工作日744个。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监督检查工作日=744-400-284=60 个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 (合计为 400 个工作日) 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以应急指挥调度办为主、矿山安全监管和基础股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矿山安全监管中队配合实施, 包括对事故企业的调查和处理, 安排37个工作日;

(2) 全年处理行政处罚案卷5卷, 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所需工作日, 包括《调查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文书制作。法律文书的送达, 案件整理归档。平均每个案卷需10个工作日, 2人进行, 5个案件共需 $5 \times 2 \times 10 = 100$ 个工作日。

(3) 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所需工作日, 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 由法制审核人员或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并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每个案件需一名法制审核人员用时1个工作日, 5个行政处罚案件需 $5 \times 1 \times 1 = 5$ 个工作日

(4)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安排10个工作日;

(5)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 全年举报案件按 5 起计算, 每次核查复查按 2 天计算, 每次 2 名执法人员参与, 预安排 20 个工作日。

(6) 各类执法统计。①每月填报上级下发和局内的各类执法检查数据统计表格，需 1 人完成此工作，预安排 20 个工作日。②季末、年中、年末统计与总结，每次统计需 1 人，统计与总结共需 1 天时间，预安排 $4 \times 1 = 4$ 个工作日。上述 2 项共安排 24 个工作日。

(7) 参与“五一”、国庆、元旦、春节节前的安全大检查，按 4 项，2 个执法组，每组安排 2 名执法人员，每次 2 个工作日，预安排 32 个工作日。

(8) 完成九原区政府或包头市应急管理局临时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安排 30 个工作日；

(9) 完成应急管理部部署的安全生产“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成市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安排的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等专项执法检查，结合 2025 年实际，安排 30 个工作日；

(10) 参加、配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所需工作日。参加跨部门的联合执法，平均每年 6 个工作日，2 人参加，共需 $6 \times 2 = 12$ 个工作日。

(11) 配合自治区矿山局、包头市矿山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需 25 个工作日，每次需 2 人，共需 $2 \times 25 = 50$ 个工作日。

(12)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五进”活动，安排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如安全生产宣传月咨询日等系列活动）、宪

法宣传日等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需 20 个工作日；

（13）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区属企业进行执法督查检查需30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合计为 284 个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1）各类学习、培训。包括执法证取证、换证，上级部门各类培训，局内整治、业务学习，共计安排 30 个工作日，全员（4 人参加），共安排 120 个工作日。

（2）机关全体干部 24 小时值班，平均每人每月 1.5 次，全年 12 个月次，每次一天，安排 $1.5 \times 4 \times 12 = 72$ 个工作日；

（3）参加全局性活动，例如总结、考核、党群活动及各类宣传活动，安排 30 个工作日；

（4）自治区、市级各类专项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全年按 15 次，每次用时 1 天，2 人参加，共需 30 个工作日。

（5）病假、事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法定休假安排 $5 \times 4 = 20$ 个工作日；

（6）为了保障执法人员安全，遇到大雪、暴雨、沙尘暴等极端恶劣天气，无法进行监督检查，安排 12 个工作日。

五、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1. 矿山监督检查计划。

2026 年计划按照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不包含 2026 年度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所列企业。九原区矿山

安全监管局共列 3 户企业，具体检查安排见下表。

2026 年九原区矿山监管企业 3 户分解安排表

序号	检查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领域	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负责部门
1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原区乌拉山-哈德门金矿 13 号脉采区西区 (24 号脉) 年开采 26.4 万吨金矿石技改扩建工程	阿嘎如泰苏木	非煤矿山	4	3-4 月、7-8 月	矿山中队
2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原区乌拉山-哈德门金矿 13 号脉采区中区 (32 号脉) 年开采 36.3 万吨金矿石技改扩建工程 (818m 以上)	阿嘎如泰苏木	非煤矿山	4	4-5 月、8-9 月	矿山中队
3	包头市大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选矿厂南侧的废弃砂坑新建尾矿库项目	阿嘎如泰苏木	非煤矿山	2	4-5 月	矿山中队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自治区、包头市和九原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文件要求，强化法治意识，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增强监管执法主动性自觉性，以严格的监管执法推进制度措施落实落地，打通制度落实“最后一公里”，守好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二) 严格计划实施。计划从批准之日起施行，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严格组织实施；监管执法计划因其他临时性工作等不可预见因素未能及时完成的，要及时制定补充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工作任务完成；要定期编制发布执法典型案例，警示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依法办矿管矿意识。

（三）规范检查流程。全面运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煤矿所有执法文书必须使用执法系统制作下达。开展现场检查前，充分分析矿山灾害特点和安全生产情况，确定各类矿山的监管重点内容，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现场检查时要对上一次检查发现问题或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针对重复出现问题或隐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坚持逢查必考，坚持查资料和查作业场所相结合、坚持远程执法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等原则，发挥远程执法作用，提高执法效能。

（四）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从严落实检查责任，各检查组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并存档，对检查不到位、走过场，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强化执法带队负责人责任，提倡树立“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敢于斗争、狠抓落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矿山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五）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行政执法责任倒查实施细则（试行）》和监督检查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典型案例报送、执法预审、执法监督、执法责任倒查、行刑衔接等制度机制，坚持执法计划“一件事”全链条全流程过程管控，定期对执法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强化执法计划执行的监督考核。

（六）强化能力提升。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能

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持续深入开展廉洁执法教育，解决执法不严格、程序不规范、作风不扎实的问题，不断增强“坚守红线、敢于担当、善抓落实、改革创新、廉洁自律”五个能力。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强化培训，不断提升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

